淡江大學文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

103.10.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※本要點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。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,獎勵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本國籍在學學生踴躍參與海外 志工與國際學習,特訂定本院「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之定義為:經本院認可,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、服務學習、參與學術活動或競賽,且期程不超過二個月者為原則。倘有上述以外之國際交流,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定。
- 三、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,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研 習生。
- 四、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,備齊以下資料送至文學院:
 - (一)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金申請表
 - (二)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計畫書
 - (三)護照影本
 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- (五)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、文件及證明資料(如有請檢附)
- 五、申請學生應於國際學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,繳交國際交流成果紙本心得報告1份(含文字至少1000字及照片10張)、電子檔或光碟1份及經費核銷單據(如繳費收據、登機證、保險證明)以利核銷作業。
- 六、獎勵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2萬元,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,實報實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,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,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